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

2019上半年审委会工作报告

为落实《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，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，2019年上半年我院共召开1次审委会，讨论刑事案件是否启动再审。

审委会上，各位委员就（2014）敦林刑初字第32号判决是否应启动再审各抒己见，并最终达成共识，一致认定当初此案的判决无误，属于事实发生变化，必须要纠正，解决问题只能通过院长提起再审，并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。

积极探索审判委员会改革路径。按照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的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要求，规范审委会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审判指导职能，加强疑难案件经验总结，继续探索审委会改革路径，建立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的案件责任制，逐步放简放权，以适应审判管理发展的需要。